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 上海 签署

出让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法定代表人：吴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49 号

电子邮件：yuym2@shanghai-electric.com

联系电话：13681810440

受让方：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CB727

法定代表人：张玉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360 号

联系电话：021-63893999

标的公司：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JT8XP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57 室

联系电话：13585617997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该方”，共同称为“各方”，出让方和受让方合称“双方”。

鉴于：

1、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作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1、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作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 3、甲方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订立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的意义：

1.1.1 “标的股权”指在本协议签订日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1.1.2 “标的公司”指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1.1.3 “合资公司”指标的公司拥有 50%股权的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拥有 25%股权的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 “重大不利”指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事实、事件、变化、情形或影响**：对于标的公司的经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资产或负债具有不利影响或变化，并且从整体上导致标的公司的相应企业价值贬损【超过 30%】，但是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因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影响：(1)标的公司经营所在地整体经济条件的变化；(2)普遍影响标的公司行业的变化或条件；或(3)经乙方明确要求而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1.1.5 “转让对价”指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格；

1.1.6 “本次交易”指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1.1.7 “评估基准日”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8 “《评估报告》”指以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且经国资备案的《上海电气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08 号);

1.1.9 “交割日”指根据本次交易结果乙方持有标的股权的信息被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日;

1.1.10 “过渡期”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1.1.11 “费用”指因标的股权转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1.2 条、款及项均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项。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2. 标的公司和交易标的

2.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JT8XP

注册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5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标的股权即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的占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百分之壹佰(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3 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完成实缴。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本次交割应当以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称“交割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被乙方同意豁免（适用法律规定不得豁免的条件除外）为前提，各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本协议之交割先决条件尽早得到满足。

3.1.1 本协议中甲方的声明和承诺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误导的；

3.1.2 各方已取得了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根据本协议中每一项与甲方相关的义务均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3.1.3 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任何具有监管职能的机构颁布任何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命令或作出任何决定，使本次交易成为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或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投资的情况；

3.1.4 不存在任何对标的公司以及合资公司，或标的公司以及合资公司业务、相关业务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加禁止或限制的，或对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或对乙方有效行使其对于标的公司股权所有权的全部权利施加限制的诉讼或潜在诉讼；

3.1.5 各方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其在所有本次交易文件项下的本次交割前的各项义务、责任、承诺，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或违反前述义务、责任、承诺的情况。

3.1.6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提供其本次交易项下收款账户信息并指定该银行账户收取股权转让款。

4. 交割

4.1 标的公司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的股权转让款达到50%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向乙方出具本协议附件一形式的出资证明书原件，以及股东名册原件的扫描件。

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权未交割前，甲方仍应按照其所持标的股权行

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 4.3 交割日起乙方即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享有并承担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标的股权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各方于交割日完成标的公司的文件印鉴的交割、管理权转移等交割事项（如需）。
- 4.4 各方商定，过渡期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利润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利润的相应部分归乙方享有和承担。
- 4.5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除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外，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标的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尽其最大努力：（1）进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2）在发生涉及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质询、政府调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其他司法程序时应当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5.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 5.1 双方同意，以东洲评报字【2024】第220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做出的利润分配对前述评估值的影响，双方商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82,421,059.93元。
- 5.2 双方商定，乙方于合同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 陈述与保证

6.1 关于标的公司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以及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均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

- 6.1.1 标的公司的成立是完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进行的，标的公司已

经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必须证照资质；

- 6.1.2 标的公司的出资完全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操作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
- 6.1.3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出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真实持有，没有给任何主体设立任何质押和他人权利，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转让权。乙方通过本协议取得标的股权，不会受到第三人的追索或其他权利主张；
- 6.1.4 标的公司合法持有(1)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50%股权；(2)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股权，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的权利负担；
- 6.1.5 不存在可能对标的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重大消极影响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预见能发生的：(1) 政府部门对标的公司的处罚、禁令或指令；(2) 针对标的公司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争议或权利主张。
- 6.1.6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标的公司没有发生下述事项：(1) 暂停、终止、停止主营业务；(2) 丧失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须资质。

6.2 关于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以及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均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甲方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以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者甲方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和安排产生冲突；甲方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且没有理由相信其在可预期的将来可能出现资不抵债或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6.3 关于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以及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均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

6.3.1 法律地位与能力。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乙方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以签署并履行；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者乙方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和安排产生冲突。

6.3.2 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破产、被清算、停业或被托管的情形；不存在有任何明示的或潜在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规定、命令或者不予批准。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合法，乙方具有充足的付款能力，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7.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标的股权、标的公司资产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2 各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轻损失。

7.3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7条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应是一方针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未履行和遵守承诺、协议和义务的而享有的唯一且独有的救济。

7.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 8.1 为了尽早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各方在此确认将尽早分别或共同完成下述事项，并遵守下述约定：
- 8.1.1 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完成，各方应各自积极履行交易所需的审批、申报、备案、披露等必要流程，各方均应给予其他方一切必要之协助。
- 8.1.2 完成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草案，具备申请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申请的条件。
- 8.1.3 签署或者提供为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表格、证照及文件。
- 8.2 交割日后，各方应共同另行协商确认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时间，尽快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备案，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经一方合理要求，其他方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协商一致的期限内递交申请，并在递交申请以后尽快完成。

9. 税费承担

- 9.1 本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款，依照法律规定由纳税义务人各自自行承担。如果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一方对其他方应缴的税款负有代扣代缴权利（义务）的，该方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 9.2 各方将各自承担并支付其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准备、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税费）及开支。

10. 保密

- 10.1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披露或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 10.1.1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
- 10.1.2 任何一方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任何信息；
- 10.1.3 一方为本次交易而从其他方获悉的标的公司及对方的未对外公开

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他方的经营策略、客户名单、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

- 10.2 如任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向有关法律、审计、商业顾问、公司股东、董事、员工等进行信息披露的，该方应确保该等人员已被告知本保密义务的存在，且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1. 通知与送达

- 11.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各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下列所列示的通讯地址、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晔明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49 号

电话：13681810440

电子邮件：yuym2@shanghai-electric.com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浩然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360 号

电话：18601696888

电子邮件：sunhr2@shanghai-electric.com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少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57 室

电话：13585617997

电子邮件：wangshb@shanghai-electric.com

- 11.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1.2.1 以面呈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11.2.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特快专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11.2.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应在邮件系统显示被通知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 11.3 若任何一方（以下称“变动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1.4 若各方就本协议的争议提交法院审理，各方进一步确认将上述地址作为各方在相关诉讼中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2. 争议的解决

- 12.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高级代表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12.2 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无法协商或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 12.3 若因本协议争议发生诉讼，承担不利诉讼结果的一方有义务向其他方承担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3.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 13.1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情况下生效：
- 13.1.1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批准后由各方完成本协议签署；
- 13.1.2 本次交易已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13.1.3 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已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 14.1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
- 14.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表述或约定在执行时如违反届时法律的强行性规定，从而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14.3 如为请求政府部门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政府部门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政府部门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4.4 本协议一式【8】份，所有签约人各执【2】份，另备【2】以供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和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出让方: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受让方: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标的公司: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